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形成决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中国神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A股股票自2017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至2017年9月4日；

2、授权凌文董事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处理与停复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及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停牌事宜。

关联董事凌文、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中国神华对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人民币7.65亿元。

2、授权副董事长（总裁）负责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8月5日